*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或龍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提出收購龍資源有限公司
#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 (1)截止日期要約接納水平；
## 及
## (2)要約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i)要約人就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聯合集團、要約人及龍資源就要約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及(iii)龍資源就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的接納水平

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即截止日期)截止。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股東就合共531,564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提交的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龍資源股份的權益及龍資源股份相關權利

緊接提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1,441,727股龍資源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4%。

除上述者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龍資源股份或龍資源股份相關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龍資源股份或龍資源其他證券或龍資源股份相關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龍資源股份或龍資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失效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龍資源股份收到(且未撤回(倘允許))要約的有效接納,而該等龍資源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已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龍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龍資源投票權的50%以上(「**接納條件**」)。

由於接納條件尚未達成,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相應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要約未成為或未宣佈為無條件或已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均不得(i)宣佈就龍資源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龍資源股份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任何龍資源投票權而致使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 文件退回

鑒於要約已失效，接收代理所接獲的龍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的接納表格，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回相關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本聯合公告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代表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龍資源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代表董事會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龍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龍資源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聯合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龍資源、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聯合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龍資源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楊應文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龍資源、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龍資源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